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高耀真

即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南投仁愛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王人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4年12月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01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02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03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04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5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7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8 2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9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
10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11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
12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債務總額約38萬1,377元，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
16 月10日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5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
17 前每月平均收入約為4萬2,25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18 費用1萬8,618元及子女扶養費1萬8,618元後，雖有餘額，仍
19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0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1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
22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23 用債權人清冊影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
24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清境農場草原113
25 年8月至114年2月份薪資進帳單、勞（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6 資料、聲請人及受扶養子女之戶籍謄本影本、埔里郵局存摺
27 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里
28 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里
29 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30 （一）聲請人前於113年12月6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31 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5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01 4年2月10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
02 （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
03 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4 定。

05 (二)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 06 1.聲請人主張其現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員
07 工，每月平均薪資約為4萬2,25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
08 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境農場草原113年8月至114年2月份薪資
09 進帳單在卷可參，故本院依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暫予認
10 定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4萬2,250元，尚屬妥適。
- 11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約為1萬8,618元等語。審
12 酌聲請人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等同於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
13 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妥適。
- 14 3.聲請人主張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支出約
15 9,309元等語。審酌聲請人支出子女扶養費部分，同於114年
16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按扶養
17 義務人2人比例分擔之費用即9,309元（且得於更生執行程序
18 中再行調整），是聲請人所主張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19 共18,618元，尚屬妥適。
- 20 4.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4萬2,250元，扣除其每月必
21 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子女扶養費1萬8,618元後，每月尚
22 有餘額約為5,014元，可資作為清償債務之基礎。

23 (三)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聲請人名
24 下並無財產，另有埔里郵局存款2萬213元、合作金庫商業銀
25 行股份有限公司埔里分行存款3,011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26 有限公司埔里分行存款3元，有上開郵局、銀行存款存摺交
27 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
28 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
29 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3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雅筑